

## 第十九章

### 投訴程序

#### 第一部分：通則

19.1 本章載列就**違反或不遵守指引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其精神**提出投訴的程序。這些指引及規例旨在確保選舉得以誠實、公平及公開地進行。

19.2 任何關於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有關當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關提出和處理此等投訴的程序將會由這些部門／機構制訂，而不會在本章闡述。

####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19.3 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非政治性和中立的組織，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包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為了處理投訴，選管會可成立 1 個**投訴處理會**，成員包括 3 位選管會委員及 1 位或多位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

19.4 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或指引，或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並不會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投訴的權利：

- (a) 獲選管會委任處理選舉安排的有關選區選舉主任；

(b) 選舉事務處；或

(c)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

19.5 **警告：**如投訴任何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選舉主任的操守、行為或行動，必須把投訴直接寄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並在信封註明“機密”，以確保只有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收到函件。

###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9.6 本指引涵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不遵守指引、濫用指引及欠妥之處，如可糾正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補救。**所有投訴必須盡速提出**，因為延遲提出投訴，可能會引致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徒勞無功，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在有關選舉日後 **45 日之後** 提出的投訴，概不受理。

19.7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中文或英文皆可。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口頭投訴，可致電選舉事務處投訴熱線。

19.8 就每宗個案而言，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書面投訴必須簽署作實。除非事件性質輕微，或須緊急處理，否則所接獲的口頭投訴會以書面記錄，而其後投訴人須簽署該書面記錄。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19.9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以下程序：

- (a) 他應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訴。
- (b) 如投訴事項未獲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或他的投訴對象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他應盡快致電投票站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有關事宜。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內。
- (c) 如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投訴熱線，扼要說明其投訴內容。投訴人隨後應盡量搜集有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他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他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
- (d) 選管會或其屬下投訴處理會的成員或選舉事務處職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每個投票站均備有 1 份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連同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投訴熱線電話號碼)，以供查閱。

19.10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或通過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將第 19.9 段(a)及(b)項所提及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其他有關選民資料的投訴及查詢，記錄在案。

##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19.11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的規定，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欠妥之處。根據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性質輕微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接獲的任何投訴，均會提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並附上評論及所有有關該投訴的資料。如有需要，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在收到投訴後，可向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

19.12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若已獲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授權)，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晤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9.13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見《選管會條例》第 6(3)條]。

19.14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不可延誤；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或他們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見《選管會條例》第 6(4)條]，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見本指引各章]；
-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選管會條例》第 5(e)條]；以及
- (e)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或警方作進一步行動，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選管會條例》第 5(e)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19.15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

*[2007 年 9 月修訂]*

##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9.16 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1)及(2)條]。

## 第七部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19.17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須就其接獲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而其認為欠妥之處達關鍵程度的事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19.18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人員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人員，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 20,000 元及入獄 1 年[《廉政公署條例》第 13B 條(第 204 章)]。同樣，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而明知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轉介該項投訴及資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就某關鍵事項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被判入獄 2 年及罰款[《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 [2007 年 9 月修訂]